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0〕12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理工大学返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办法（暂行）》
《山东理工大学返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
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0年1月11日

山东理工大学

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2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以下简称“延退”）行为，充分发挥高级专家作用，结合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延退的条件

受聘在我校教授三级及以上岗位或特殊需要的教授四级岗位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退：

（一）正在主持的国家级重要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基金委重点项目或相当项目以上的）尚未完成，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

（二）学科、专业的学术带头人，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退休后暂时难以补充的；

（三）我校博士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且有未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需要继续指导的；

（四）师资紧缺的专业中，师德高尚、教学及科研水平高的。

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退的其他高级专家，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二、延退年限及管理

（一）延退期限一般为1至3年。对于确需继续延退的，应按程序再次申报延退，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退休。

(二) 延退期内如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超过 3 个月的，或出现不能或不宜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时，根据用人单位提出或本人申请，可随时终止延退，并办理退休手续。

(三) 高级专家延退期间，占所在单位教师编制及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数，由所在单位按在岗人员考核与管理。如延退期间考核不合格，学校将终止延退，办理退休手续。

三、延退审批手续

(一) 对符合延退条件的人员，应当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两个月，由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延退的书面申请。

(二) 所在单位应对延退申请、延退期内拟开展的工作任务等进行集体研究，提出推荐意见。

(三)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延退申请进行初审并提交学校研究。

(四) 申请延退人员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填写《延长退休年龄申报表》（见附件），由人力资源处按规定程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与教职工返聘暂行规定》（人事函〔2015〕42号）同时废止。

附件：《延长退休年龄申报表》

附件

延长退休年龄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现聘专业 技术岗位		参加工作 时间		健康状况	
参加何 种党派		是否再次 申报延迟		前次延迟 申报时间	
近五年以 来的政治 表现情况					
延退期间 拟承担的 主要工作					
承诺事项	<p>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我申请延长退休年龄，在此，我郑重承诺，本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组织的监督，如存在材料不真实的情况，愿意接受组织的处理。</p> <p>本人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呈报单 位意见</p>	<p>拟申请延退时间 至 年 月。</p> <p>年 月 日</p>	<p>主管部 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批准机关 意见</p>	<p>同意延长退休时间至 年 月。</p> <p>年 月 日</p>		

山东理工大学返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返聘退休人员的聘任与管理工作，充分利用人才资源，发挥返聘人员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返聘范围

我校事业编退休教职工。

二、返聘原则

（一）按需设岗

确因工作需要，且通过引进人才、人事调配等方式不能及时补充人员的，方可设置返聘岗位。

（二）编制控制

返聘人员占用人单位编制，用人单位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量。

（三）合同管理

学校与返聘人员签订协议，明确聘用岗位、聘用期限、职责要求、岗位纪律、权利义务、福利待遇等条款。

三、返聘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愿意且能够为学校发展服务。

（二）已按国家规定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

（三）本人自愿，身体健康，并能够胜任返聘岗位的工作。

（四）返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返聘在管理和工勤岗位的，

男性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不超过 60 周岁。

(五) 用人单位和返聘人员应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返聘程序

(一) 用人单位提出返聘岗位申请和返聘人选建议。

(二) 人力资源处对用人单位编制和返聘人员情况进行审核。

(三) 人力资源处将返聘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后批复。

(四) 办理返聘手续。

五、日常管理

(一) 返聘人员实行一年一聘。

(二) 返聘人员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用人单位负责返聘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年度考核，并参照在职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四) 返聘人员正常参加单位的政治学习、工作会议、文化体育活动等，有权对学校、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五) 返聘人员聘用期满，各用人单位应及时办理终止手续，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六) 返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人力资源处批准后，终止聘用：

1. 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2. 工作态度消极，不能很好地完成岗位职责；
3. 全年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
4. 年度考核不合格。

六、返聘待遇

返聘人员按政策规定享受退休待遇，同时享受工作津贴。

（一）返聘在教师岗位的，由所在学院根据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参照在职教师标准确定，由学院发放，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二）返聘在其他岗位的，由学校按照不低于淄博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税后）进行发放，对于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根据情况适当提高。

七、确因工作特殊需要，聘用校外企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有另行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与教职工返聘暂行规定》（人事函〔2015〕42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11日印发
